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羅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182號、115年度偵字第84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羅鵬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手機壹支（廠牌型號不詳，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羅鵬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因轉讓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及不予以累犯加重之說明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於偵訊時就本案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復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堪認被告已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2.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相關事實，然並未主張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復未就被告是否應依累犯規定進行加重另行主張，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既未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自無從就此部分加以裁量，爰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三)量刑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身心甚鉅，且一經成癮，影響社會治安，危害深遠，竟無視政府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轉讓第一級毒品予他人，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風氣，犯罪所生之損害非輕；兼衡其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科，素行非佳（見本院卷附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轉讓之毒品次數及數量，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貧困、無人需扶養（見本院卷第8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未扣案之手機1支（廠牌型號不詳，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係被告所有且用於與證人李忠倫聯繫轉讓毒品乙節，有通訊監察譯文附卷可參，上開手機雖未扣案，然無證據證明該手機已滅失，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於主文宣告沒收之，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偵查起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顏聖杰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昱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182號

115年度偵字第849號

被 告 鄭羅鵬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鄭羅鵬前因竊盜、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
05 月、11月、8月、5月、11月、11月、10月、6月、6月確定，
06 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
07 64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下稱第1案）；
08 再因竊盜、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4
09 月、8月、1年1月、1年、6月、3月、4月、4月確定，經南投
10 地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04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11 確定（下稱第2案），第1、2案經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0年
12 4月9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後因撤銷假釋，於110年12月8
13 日入監執行殘刑，並於112年9月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
14 監。詎鄭羅鵬猶不知悔改，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2條第2項第1款之第一級毒品，不得持有、轉讓，竟基於
16 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4年9月10日21時51分
17 許，在鄭羅鵬位於南投縣○里鎮○○路00號住處，無償轉讓
18 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香菸予李忠倫。

19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羅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2 諱，並據證人李忠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證述明確，復有
23 南投地院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搜索筆錄、偵
24 查佐偵查報告、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中華電
25 信資料查詢（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通聯調閱查詢單、
26 通訊監察譯文、基地臺位置彙整明細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
27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鄭羅鵬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
29 讓第一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為其轉讓
30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倘
31 於歷次審判中亦均自白犯罪，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1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5 日

06 檢 察 官 吳慧文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9 書 記 官 袁得恩